



貴州大學  
GUIZHOU UNIVERSITY



# 新生入学指南

2024

---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你!**

## 报到须知

### 一、报到材料

1. 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按时到校报到。
2. 新生本人近期正面半身一寸免冠照片 6 张及同一照片的电子版 1 份。

3. 党、团员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党员通过综合党务管理系统进行组织关系线上转接，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报到后，党员本人向所在学院确认党支部全称并提供给转出地党组织，提醒转出地党组织发起线上转接申请，经所在学院在贵州省综合党务管理系统中接收组织关系后，完成组织关系转接。

新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主要通过团员证进行转接，也可以通过“组织关系介绍信”转接。其中团员证“组织关系接转”页面需填写团费缴纳情况并由转出团组织关系团委盖章。新生团员报到后根据学院通知，由团支部统一收取介绍信和团员证后交由学院团委统一办理相关手续。团组织关系线上转接需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进行，确认系统中姓名、身份证号、团员编号等信息无误后及时转入就读学院所在团支部。“智慧团建”系统网上登录入口：<https://zhtj.youth.cn/zhtj/signin>。

4. 档案材料：新生档案材料可通过自带或邮寄方式转接。自带高中纸质档案到校的，档案袋须由高中相关档案管理部门密封，并加盖骑缝章，新生入学后以班级为单位，集中整理后交所属学院归档管理。通过邮寄方式传递学生档案的，请新生告知高中将档案邮寄至：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东校区招生办公室，邮编 550025，电话 0851-88292075。已经入团的学生，请与高中就读学校相关老师核实确保本人《入团志愿书》存入个人档案。

**二、报到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报到地点见《报

到安排表》。报到期间，学校在贵阳火车站、贵阳北站（高铁站）、贵阳东站（高铁站）、金阳客车站设迎新接待站，接站时间火车站、高铁站为 9:00-18:00，客车站为 10:00-18:00。

**三、“易班”预报到：**新生入学采用“易班”进行预报到，登陆网址 <http://www.yiban.cn> 或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易班”APP，根据提示注册本人易班账号并通过校方认证（获取校方认证需先关注“贵大学工”微信公众号，点击“新生专栏”，根据提示获取学号及“校方认证”操作指南）；通过校方认证后，点击易班首页“校本化”，用学号登陆完成“信息完善”“军服尺码”“生源地助学贷款登记”等项目登记；入校时通过易班扫码进行线上报到。新生还可在易班首页获取学校报到的相关流程，参与迎新相关活动。



**四、新生校园网网络账号领取：**新生在报到前须根据考号和身份证号从 <https://myid.gzu.edu.cn> 网站查出自己的学号，并记录下网页上显示的贵州大学校园网网络账号信息、信息门户账号信息，以便于到校以后登录校园网络和信息门户。

**五、请假与入学资格保留：**新生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报到，须向学校招生办提出书面请假（以学生手写扫描件上传至招办邮箱为准，邮箱：[rso@gzu.edu.cn](mailto:rso@gzu.edu.cn)）。不请假或请假超过两周以上（含两周）不报到，学校将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高中毕业应征入伍的学生应提前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六、入学资格审查：**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和身体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 报到安排表

报到校区	进校入口	报到时间	大类(专业)
西校区	西校区正大门 (甲秀南路旁)	8月31日 - 9月1日 (9:00-20:00)	化学类(含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化工与制药类(含化学工程与工艺、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工业设计、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中外合作办学)、环境科学(中外合作办学)、环境工程、地质类(含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工程)、行星科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测绘工程、矿业类(含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安全工程、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含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酿酒工程)、音乐表演(含各方向)、表演、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导演、舞蹈表演、旅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电子信息类(含电子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气类(含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材料类(含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土木类(含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类(含建筑学、城乡规划)、软件工程、计算机类(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人工智能、保密技术
南校区	南校区南湖路入口 (田园路与香椿路交叉口)	8月31日 (9:00-20:00)	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哲学、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历史学、英语、日语、工商管理类(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文化产业管理、旅游管理、物理学、数学类(含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动物科学、动物医学、草业科学、少数民族预科
		9月1日 (9:00-20:00)	体育学类(含体育教育、休闲体育专业)、生物科学类(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林学类(含林学、森林保护)、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园林、药学、制药工程、植物生产类(含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烟草)、农业资源与环境、经济与贸易类(含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财政学类(含财政学、金融学)、农林经济管理、政治学类(含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工作)、公共管理类(含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缴费须知

1. **学费：**入学后按照《贵州大学普通本科学分制收费实施细则》缴纳，根据每学年修读学分的不同，学费缴纳情况也不同，但学生如果按照学制正常完成学业，所缴学费总额不超学年制学费标准 × 学制。

大类（专业）	学费	大类（专业）	学费
农林经济管理、工程管理、文化产业管理、旅游管理、汉语言文学、新闻学、英语、工商管理类、日语、法学、政治学类、经济与贸易类、公共管理类、体育学类、财政学类	4920 元 / 年	物理学、数学类、生物科学类、计算机类、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电子信息类、工业设计、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电气类、土木类、水利水电工程、材料类、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测绘工程、安全工程、地质类、行星科学、药学、制药工程、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人工智能、保密技术、建筑类、矿业类、环境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化学类、化工与制药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5040 元 / 年
农业资源与环境、林学类、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园林、动物科学、动物医学、草业科学、植物生产类、历史学、哲学、少数民族预科	4590 元 / 年	音乐表演、表演、戏剧影视导演、舞蹈表演、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播音与主持艺术	10800 元 / 年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环境科学（中外合作办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中外合作办学）	60000 元 / 年	旅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国内： 24000 元 / 年 国外： 14100 英镑 / 年
		软件工程	10000 元 / 年

2. 预缴住宿费：根据省物价部门核准的学校住宿收费标准，西校区按照 1200 元 / 学年、其他校区按照 1100 元 / 学年预收，根据实际入住或调整宿舍后情况多退少补。

3. 预缴教材费：本科生 2500 元，预科生 500 元（毕业时多退少补）。

4. 原贵州省户籍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填写由贵州大学电子校园卡向全校新生推送的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信息采集或关注“贵州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众号，点击“校园服务”，在“脱贫攻坚专项资助”内填写相关信息。在开学报名时，学校已为填写了信息的同学免除部分学费（本科生 3830 元 / 生·年），届时仅需缴纳剩余的其他费用。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信息采集推送及填报工作在开学报到前一周内进行。

5.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新生持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前往学校，报到时通过学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到达学校后再办理学费和住宿费缴纳手续。

6. 医保费：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4 号）、《省医保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残联关于做好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黔医保发〔2023〕24 号）、贵阳市《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筑医保发〔2019〕68 号）文件精神，在校大学生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情况特殊的，可以在户籍地参保。我校所在地为“贵阳市花溪区”，

按自然年度国家及贵州省当年下达文件医保费一年一交，采取集中征缴的方式（注：2024 年度集中征缴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集中征缴期参保缴费的城乡居民，按 380 元 / 人、年标准缴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2025 年度参保费用如有调整，请以国家、省、市文件为准。

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属地管理和“先登记，后缴费”的原则，待统一登记成功后，学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和云闪付“城市服务”、“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享服务”等渠道自行缴纳参保费用。

7. 代收费用：军训服装费按 110 元 / 套预收。此项目为学校代收费用项目，入学报到时须按缴费系统内确定金额一次性交清。

## 缴费方式

根据财政厅《关于明确我省第一批财政电子票据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黔财非税【2019】6号）文件要求，学校不再开具贵州省非税票据（纸质版），学生缴费成功后，可以在贵州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中“交易查询-已交费信息-票据查询-打印电子票据”打印财政票据，也可以通过财政厅电子票据查询网址：<http://fs.guizhou.gov.cn/billcheck>，根据票据号和校验码进行财政电子票据查验。同时，为避免到校排队缴费，现将三种缴费方式介绍如下：

### 第一种：贵州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进行缴费

**步骤一：**系统登录：在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fefpay.gzu.edu.cn](http://fefpay.gzu.edu.cn)，用户名为学号（新生为考生号），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字母大写）

**步骤二：**用户信息维护：登录支付平台后，点击导航栏的个人信息按钮，显示个人信息确认及维护界面。请确认个人信息无误后再进行缴费，避免误缴费。

**步骤三：**学费缴费：点击导航栏的“学费缴费”按钮，显示学费欠费和选择页面后选择缴费学年和缴费项目——> 确认缴费信息——> 缴费方式选择：

#### 1. 中国农业银行支付

确定支付金额无误后，选择“中国农业银行”点击确定支付，进入支付界面。注意：请确认商户名称：贵州大学，中国农业银行缴费地址以 <https://pay.abcina.com/> 开始。

#### 2. 中国建设银行支付

确定支付金额无误后，选择“中国建设银行”点击确认支付，进入支付界面。注意：请确认商户名称：贵州大学，中国建设银行缴费地址以 <https://ibsbjstar.ccb.com.cn/> 开始。

### 3. 中国工商银行支付

确定支付金额无误后,选择“中国工商银行”点击确认支付,进入支付界面。注意:请确认商户名称:贵州大学,中国工商银行缴费地址以 <https://b2c.icbc.com.cn> 开始。

### 4. 微信支付

确定支付金额无误后,选择“微信支付”点击确认支付,进入微信支付二维码界面,请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进入支付界面。注意:请确认收款方:贵州大学缴费系统。



### 5. 已缴费信息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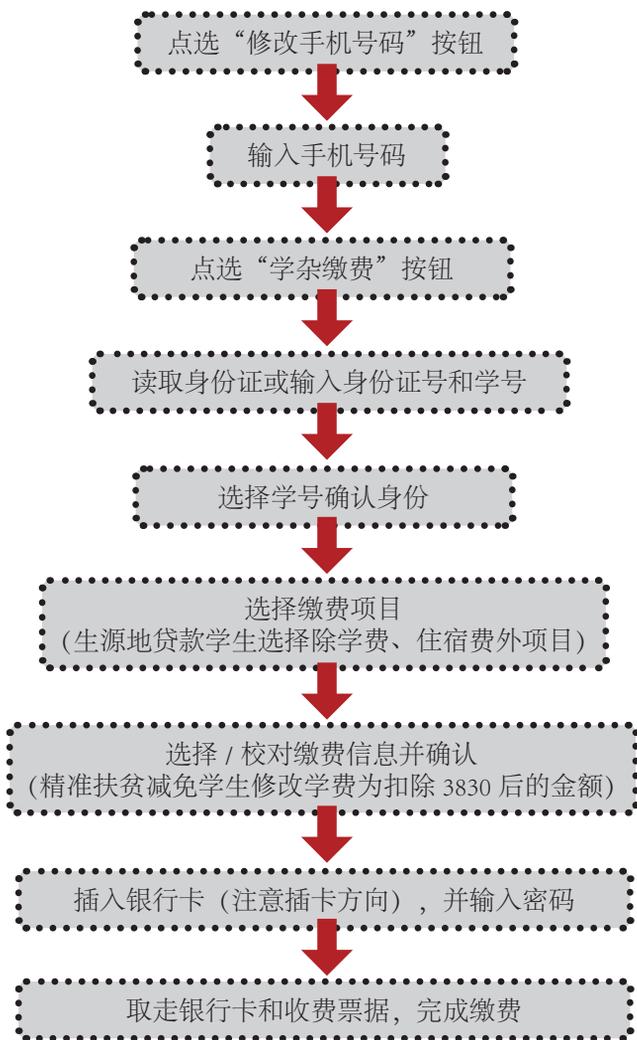
点击导航栏的“已缴费信息”按钮,显示已缴费信息页面。

## 第二种: 关注贵州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缴费

1. 扫描二维码点取关注,点击“财务平台”按钮
2. 在个人信息中,账号输入学号(可通过 <https://myid.gzu.edu.cn> 查询),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字母大写)
3. 注册成功后,学生可以进入公众号缴费。

## 第三种: 自主缴费机缴费

中国农业银行为贵州大学学生专属设计校园联名卡,请及时到农行营业网点办理银行卡激活,激活银行卡同时限额应大于学费和住宿费合计金额,并将学费存入农行卡。为节约学生排队缴费的时间,学校在西二区崇文楼一楼大厅、财务处(贤正楼二号楼一楼大厅)、师生事务服务中心(西校区明正楼一楼)、“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活动中心(西校区知新楼一楼)、三号行政楼(东校区),南校区一号学生公寓、二号学生公寓,专门设置了自助缴费机,学生可以携带银行卡和身份证到自助缴费机缴纳学费。



申请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只需缴纳学费、住宿费外的费用。

**注：**可以登录 [www.gzu.edu.cn](http://www.gzu.edu.cn) 的通知公告：“贵州大学学生缴费须知”内下载相关资料

## 培养及管理

学校部分大类(专业)第一学年由贵州大学阳明学院培养管理,一年后进入相应专业学院学习,其余大类(专业)新生由专业学院进行培养管理,具体见下表。

阳明学院	汉语言文学、新闻学、哲学、历史学、法学、英语、日语、财政学类(财政学、金融学)、经济与贸易类(经济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农林经济管理、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政治学类(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工作)、物理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园林、旅游管理、文化产业管理、生物科学类(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态学)、林学类(林学、森林保护)、动物科学、动物医学、药学、制药工程、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统计学)、植物生产类(农学、园艺、植物保护、茶学、烟草)、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草业科学、体育学类(体育教育、休闲体育)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类(化学、应用化学、化学生物学)、化工与制药类(化学工程与工艺、无机非金属材料)、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工业设计
电气工程学院	电气类(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能源与动力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自动化)
材料与冶金学院	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
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类(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工程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计算机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人工智能、软件工程、保密技术
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类(土木工程、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类(地质工程、资源勘查工程)、环境工程、行星科学
矿业学院	测绘工程、矿业类(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安全工程
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酿酒工程)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建筑类(建筑学、城乡规划)
数学与统计学院	少数民族预科
传媒学院	播音与主持艺术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含各方向)、舞蹈表演、表演、戏剧影视导演
美术学院	绘画、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
医学院	护理学、医学检验技术
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	旅游管理(中外合作办学)
北阿拉巴马国际工程技术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中外合作办学)、环境科学(中外合作办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中外合作办学)

## 本科生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科阶段建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1. 国家奖学金

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 3. 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含预科、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由学校按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6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目前贵州省执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

生(含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补偿学费或代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科生每生每年不高于16000元。地方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由各地参照中央政策制定执行。贵州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按照每生每年不高于6000元标准执行。

### 7.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意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8. 贵州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学生资助(原教育精准扶贫学生资助)

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贵州省户籍的原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享受扶贫专项助学金1000元/生·年,免(补助)学费

3830元/生·年(本科生)。

### 9. 勤工助学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10.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地资助中心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11.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住宿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 温馨提示:

**(一)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填写申请表。**申请表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无须盖章,但需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属于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务必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

**(二) 提高警惕防止诈骗。**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诱导学生通过“先学后付”“免息分期”等不良贷款参加各种技能培训,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务必擦亮眼睛,避免上当。

**(三) 了解更多学生资助政策。**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及贵州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GzuSFAA),也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www.xszz.cee.edu.cn及贵州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sfaa.gzu.edu.cn进行了解。同时,我校开通2024年暑期学生资助热线:0851-88292198,开通日期:2024年7月1日至9月15日,开通时间:(周一至周五)09:00--12:00、14:30--17:30。

## 新生计算机第一课

“新生计算机第一课”是贵州大学在大学计算机公共课与数字化人才培养的背景下，通过数字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为推动规模化个性化的人才培养进行的积极探索，是学校新一轮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在同学们正式进入大学校门之前，我们通过开放在线学习资源的形式，给同学们**准备了一个学习平台、一门基础课程以及一份评测成绩（该成绩作为非计算机类同学未来一年级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的部分平时成绩）**，帮助同学们熟悉数字化时代的计算机基础知识与数字化学习方式（特别说明：无学习条件的同学可以进校后在学校的公共计算机实验室进行学习）。

◆ 课程学习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

◆ 启动计算机上的浏览器（推荐使用 Chrome、Edge、Firefox 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网址 <https://www.guilan.cn/>，进入首页，点击顶部导航栏【登录】按钮。

◆ 点击登录页面【校园用户登录】按钮，切换至校园用户登录页面。

◆ 请使用**录取通知书编号**登录（学号与密码均为录取通知书编号）。

◆ 登录成功后，点击顶部导航栏【我的学习】进入我的课程页面，可查看到“新生计算机第一课”。

◆ 进入《新生计算机第一课》在线课堂学习。

◆ “能力测评”：在规定时间内点击能力测评，完成计算机基础能力测评（能力测评在 60 分钟内完成）。

## 温馨提示

**户籍迁移：**需要办理户籍迁移的新生可以关注学校保卫处网页，网址：<http://sec.gzu.edu.cn>。

**特别提醒：**根据校园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及安全用车工作要求，禁止燃油摩托车在校园内通行，因学习需要使用电动自行车的必须经所在学院审核、保卫处审批后办理校园通行证方能在规定区域行驶，没有校园通行证的不得在校园内行驶。

**床品购买：**学校后勤部门向新生提供购买床上用品的平台和场所，新生到校后可根据需要自愿选择购买。

**贵大团学：**新生若需了解贵州大学团委，校学生会、社团、青志联、双创青年突击队等校级学生组织，以及第二课堂学分等信息，请关注贵州大学团委唯一官方微信公众号“贵大青年”。

##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奉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 $<7.0\text{mmol/L}$ :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测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6.5\%$ 。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 应征入伍流程



####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8日18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8日24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兵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退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退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 明德至善 | 博学笃行



贵州大学本科招生办  
办公室微信公众号



贵州大学微信公众号